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公司拟终止境内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实施的“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并将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越南新增投资项目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用于支付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的投资资金。因此,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14040002741	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人民币募集资金购买美元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丙方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如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需调整、取消该专项账户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进行调整、取消或单方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资金进行清理。其他各方没有在乙方指定期内清算完毕的,乙方停止对该专用账户的监管。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公司拟终止境内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实施的“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并将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越南新增投资项目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投资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万象纺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万象纺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889000000025987	万象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为万象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与越南境内业务相关的所有越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则。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两者孰低为准),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丁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监管协议有效期内,该专户应遵守以下规则:

(1)除用于接收上述募集资金(美元)外,不得用于接收其他款项;

(2)对该专户有关的任何支付交易(无论本币、外币或其他),乙方应全权负责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充分的证明文件;

(3)不得就此专户进行现金提取或从该专户向其同名账户的转账。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通知丁方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如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需调整、取消该专项账户的,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三方进行调整、取消或单方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资金进行清理。其他各方没有在丙方指定期内清算完毕的,丙方停止对该专用账户的监管。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78,624份。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四)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目前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00,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要求和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15	14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15	14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18	17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139,999,360.37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拟按30%的比例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61),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05.088万份,减去目前离职的激励对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124,800份,再乘以30%,公司还应注销股票期权877,824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978,624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7月26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将于2022年7月29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汤建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沙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爱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2022年7月26日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规划证券投资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公司规划证券投资部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蔡晓宝、何晓珂

电话号码:010-62182656

联系传真:010-62185097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公司规划证券投资部

邮编:100081

6、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7月26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人)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汤建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沙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爱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委托参加	
股东地址		代理人姓名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15: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34

2、投票简称:高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3%,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友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贸”)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紫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宝投资”)、紫金矿业紫牛(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牛投资”)、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WEF8X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桂琴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矿业紫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紫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RD7KA5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紫金矿业紫牛(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紫牛(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RWWME2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21,66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HPW7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希哲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128号602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发行总额72,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9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嘉友转债”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

因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1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100.584元/张的赎回价格,对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嘉友转债”于2022年7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2年7月4日